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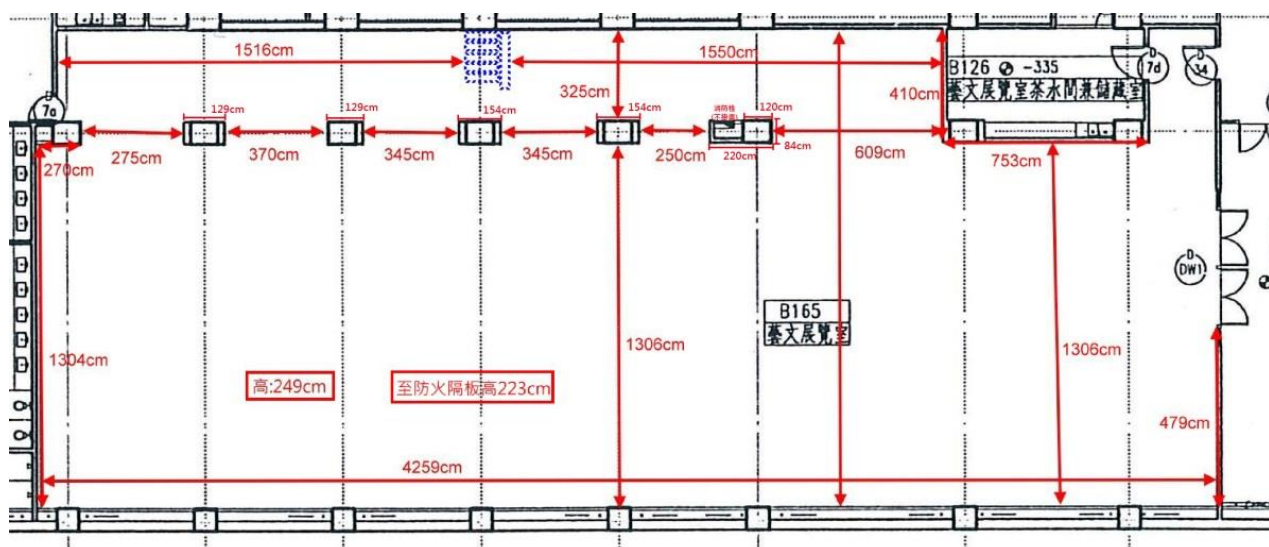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場地介紹暨收費標準

109年3月25日第1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展場名稱：展覽室

高度：	天花板高 2.49 公尺
展場面積：	約 200 坪
燈具規格：	1. HQI 燈具 (HQI 燈泡) 2. 軌道式投射燈具 3. 嵌入式省電燈具
其他：	牆面材質：矽酸鈣板及水泥牆壁(防火建材) 漆顏色：平光白
展場門禁管理：	中心人員統一管理
監視系統：	有
收費基準：	(一)場地使用費(計費時間：9-17時，開館時間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日 間 非商業性(4,000元/日) 商 業 性(7,000元/日) 佈卸展： 日 間：9-17時 非商業性(3,000元/日) 商 業 性(5,000元/日) 夜間延長：17-21時 非商業性(2,000元/日) 商 業 性(3,500元/日) (二)場地保證金：非商業性(10,000元) 商 業 性(50,000元)
提供設備：	空調、展示燈光、畫軌、掛鈎、工作梯。

展覽室平面圖：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場使用規範

109年3月25日第1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 一、本規範適用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展覽室及其他運用於辦理展覽之場地。
- 二、展覽佈置：
  - (一)由申請人負責規劃執行展品佈卸，本中心協助及提供必要之建議。
  - (二)展覽器材(掛鉤、投射燈等)使用，需辦理借用手續、詳列清單，並務必愛惜公物並加以維護。卸展時會同本中心人員清點原物完好歸還。
  - (三)申請人進行場地佈置，應先通知本中心始得為之，並不得破壞原有設施。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地面噴劃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或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面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使用各場地之公物，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污染、損毀或遺失，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
  - (四)因應展出之需要而須改變展覽室空間原先規劃，事先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並應於卸展期間內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若有損壞時(含(二)所述展覽器具)，申請人應負修繕復原之責。
  - (五)若因佈展所需，另行接電或額外安裝用電器材，須事先會同本中心機電人員勘驗線路及用電負載，經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可裝設，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以維公共安全。
  - (六)佈、卸展工作時間為早上9:00至下午5:00(午休期間得與本中心人員協商彈性調整)，若需延長時間，必須事先提出需求，取得本中心同意後始可延長，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場地介紹暨收費標準繳費。
  - (七)作品展陳如有安全之虞，應依本中心意見做適當之安全維護處理。
- 三、展覽開幕式或記者會：如需辦理開幕式或記者會，請於開展前一個月與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確認活動日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再由本中心安排場地，活動前兩周告知流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展出作品：須依原展覽計畫執行，若因實際之必需而有所更動時，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使得變更。
- 五、展出期間：
  - (一)各類文宣資料，得由本中心先行潤飾摘選及校正後印製。
  - (二)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或陳列與展覽主題訴求無關之其它文宣資料。
  - (三)申請人應將展覽主題、展覽介紹、品名、簡歷及展品清冊等文案以中英

文對照方式提供，以利宣傳及營造優質雙語環境。相關文案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為使展覽生動並提供觀眾深度欣賞，展覽期間得安排相關導覽或推廣活動，以為加強美術教育並提高觀眾覽賞興趣。
- (五)申請人舉辦活動期間，非商業性質展覽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設售票處所或設攤出售物品，如經本中心設置或設攤者，有關售票及販售物品，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違反，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申請人原申請為非商業性活動，惟活動期間經查核有商業行為者，除補收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申請。
- (七)展覽場地禁止辦理政治性活動，惟活動期間經查核有政治性活動者，除沒入場地保證金外，場地使用費亦不予退還，本中心應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五年內不得再提出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申請。
- (八)展覽期間申請人如有文化創意商品販售之相關需求，應以展出作品內容及區域為限，並請於展出前一個月逕洽本中心；展售商品所衍生增加本中心賦稅等費用支出，應由申請人負擔。
- (九)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視展覽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展覽品及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本中心除提供既有之安全措施外，場地內展覽品及各項設施之保管、維護及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卸展：

- (一)為維持展覽場地之正常運作及確保下檔次展出單位之權益，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之次日起完成卸展、拆除布置及廢棄物清理等場地復原工作，展品並須於核定之卸展期間內運離本中心，逾期本中心將依權責逕予處理，並不負保管責任，所需清運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二)卸展時須歸還所有借用器材，復原並清理展場。卸展工作完畢後，會同本中心人員清點借用器材、勘驗場地，若有遺失、污損、毀壞情形，申請人須負責賠償、清理或修繕。

七、違反上述各項規範者，本中心有權立即提出制止或要求立即改善，如申請人不即停止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並得於三年內拒絕申請人提出本中心各場地使用之申請。如因其行為所生之法律責任，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八、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申請人得洽本中心另協議之。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申請須知

109年3月25日第1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一、主旨：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多元創作，提供藝術交流平台，以提升本中心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推廣功能。

二、申請資格：凡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等皆可提出申請。

三、展出作品：以水墨、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粉彩、膠彩畫、版畫、陶藝、木雕、攝影、立體雕塑、綜合媒材、視覺設計…等視覺藝術類創作為主，以適合在本中心展覽場地展出為限。

四、本申請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展場：展覽室及藝廊。

(二)申請展：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或自然人申請使用本中心展場。

1. 個展：指展出之作品為單一自然人創作之展覽。

2. 聯展：指展出之作品為二以上自然人分別創作或共同創作之。

(三)特展：指國內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中心展場，舉辦國內或國際性大型展覽等，皆為特展之。

五、申請案件，依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一)特展案件：申請案經審查會議決議後，另訂協議書及場地使用合約書，有關訂金、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等費用，依協議書及場地使用合約書辦理。

(二)合辦案件：合作辦理之對象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且免費提供民眾參觀，應於申請前檢附函文向本中心提出合作辦理及其方式，經審查會議決議後與本中心共同辦理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合作辦理單位應按合作方式，依本中心同意之格式，將本中心列名登載於新聞稿及其他文宣資料。

(三)一般案件：非屬特展或合辦案件者稱一般案件，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場地介紹暨收費標準」辦理。

####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1. 申請人填具「展覽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及表內所列相關文件。
2. 個展：作品圖檔張數為展出作品件數之1/2。
3. 聯展：2至5人者，每人作品圖檔至少5張；6人以上者，請附參展者名冊，以及每人作品圖檔1-3張。
4. 特展：檢具申請人登記資料影本、特展企劃書，包含展覽規劃、展覽特色、重點展件、展覽資訊、展區規劃、展覽效益、行銷策略、周邊商品規劃、藝文推廣活動規劃及預計參觀人數等。
5. 申請人非作品所有人時，應檢附所有人授權書。
6. 申請性質如為比賽徵件成果展或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展出內容，得以比賽簡章或展覽企畫書等取代送審資料。
7. 非屬第三點列舉類別者，或非藝術創作展覽性質之特定主題展，得以展覽企畫書等取代送審資料，包含展覽規劃、展覽特色、重點展件、展覽資訊、展區規劃、藝文推廣活動規劃等。

(二)曾於本中心展出之個展，應自該次展畢日滿二年後，始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有賸餘檔期者，不在此限。

(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或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申請當年度可租用檔期及次年度檔期。

(四)申請展之每一展覽檔期，至少一周以上，最長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以上檔期不包括佈展及卸展時間。

七、審 查：經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後，函復申請人。本中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審議通過，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檔期安排：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依展覽屬性與空間需求安排適當之檔期及展出空間。檔期經排定後因故須變更檔期，由本中心依實際

需求協調處理。

## 九、申請場地費用：

### (一)應繳之費用項目：

1. 場地保證金：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繳清保證金全額；無違反本須知及本中心其他規定者，展畢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2. 場地使用費：當年度檔期申請案，應依本中心通知期限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全額；次年度檔期申請案，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繳納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餘額於展場使用首日六個月前繳清。
3. 其他費用：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為特展案件者，除依規定繳交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外，延長展場開放時間之場地使用費、商品販售收入之權利金及其他因場地使用衍生之額外費用，其計算及繳費規定，於契約定之。

(二)申請人於安排檔期後，應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場地介紹暨收費標準為依據繳付相關費用，逾期視同放棄承租場地，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原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送審通過可減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者，經排定展覽檔期而未能如期展出，應於六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且不得延期，並於次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者，三年內不得向中心提出申請。

## 十、申請展經審查通過且申請人已繳納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者，其異動程序，規定如下：

(一)因簽約後無法如期展出時，申請人應於展場使用首日六個月前，以書面函文通知本中心取消，本中心全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場地保證金。

(二)申請人於展場使用首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函文通知本中心取消，本中心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及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

(三)有前款情形，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取消，本中心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且一年內不受理其展覽場地使用申請。

(四)因天災、事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文件通

知取消展覽者，得申請人得退還所繳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及文宣印製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其餘相關事宜，依本中心展覽場地使用規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行製作作品說明牌，或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制式作品說明牌格式，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尺寸、種類等說明內容。
- (三)為使展覽生動並提供觀眾深度欣賞，特展與合辦案件展覽期間請配合 1 場以上導覽或其他推廣活動。
- (四)基於教育推廣，本中心就展覽活動，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或其他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五)本中心因公務或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申請人調整檔期或展場，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因而取消展覽者，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縮減檔期者，其場地使用費按縮減日數退還。
- (六)以聯展名義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其作品創作人，以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參展名冊所載者為限。
- (七)增加聯展作品創作人者，至遲於展場使用首日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申請修正參展名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增加，並以一次為限；變更人數超過原參展名冊之半數者，應重新申請及送審。
- (八)展出作品若涉及侵權，有違反法令或有背公序良俗者，本中心得撤銷展出或逕行撤下該展出作品，申請人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中心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執行。如有違反情事，須依「菸害防制法」支付罰鍰。
- (十)本申請須知有未盡事宜者，依本中心相關規範及其他規定辦理。